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

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

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日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变更的原因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情况,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间应收款项不存在未收回情况,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客观反映于公司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为了更能客观反映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资产状况,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已进行抵消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估计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客观地反映于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资产状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拟定于2020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三)《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十四)《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五)《关于调增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六)《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十七)《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十八)《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其中提案(十二)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十五)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情况。

上述提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调增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19.01	债券发行规模	√
19.02	债券期限	√
19.03	发行方式	√
19.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19.05	担保情况	√
19.06	募集资金用途	√
19.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9.08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9.09	上市场所	√
19.10	偿债保障措施	√
19.11	决议有效期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为了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直播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司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卢志刚先生、财务负责人谢丹璐女士、保荐代表人王海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0-02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了第三次《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由于工作失误,误把“三、历次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的披露情况”写做“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况”,更正后公告正文如下: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负值,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详见同期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20-004号)。

二、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

号)的处理。

三、历次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月23日、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第二次)。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

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

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关于5G消息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提升政务服务的普及推广以及5G消息的多场景应用,近日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签署了《关于5G消息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同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基于5G消息的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的包括社会保险、人才就业、职业培训等场景的服务内容,以及其他延伸扩展的政务领域的服务内容等的战略合作。

公司与梦网集团及梦网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文凯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

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梦网科技于2001年9月成立于深圳,当前主营中国最大规模之一的企业云通信平台,是中国领先的云通信服务商,构建以IM、云、视频云、物联网、可信通信云四位一体的企业云通信服务生态,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移动互联网云通信服务。
5G消息是三大运营商联合推出的5G时代的消息服务,实现消息的多媒体化、轻量化和行业信息的交互化,支持用户在信息窗口内实现服务搜索、交互、支付等一站式业务体验。梦网科技在短信、微信、企业服务号等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运营经验,与运营商在5G消息领域继续保持紧密的合作,为行业客户提供5G消息整体解决方案。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预计在合作期内,通过5G消息开展的社保卡服务、补贴发放、就业服务等消息推送或服务交互将达到亿条(次)以上。双方将借助各自的业务和能力优势,在具体业务场景下提供渠道+内容+服务的合作模式,并希望通过战略合作,加强双方基于5G消息相关的技术与业务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探索新的场景应

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应用)、新的合作内容及新的商业合作模式。

2、双方的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限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续期三年,若一方有异议的,于合作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另一方提出邮件或书面异议表示不再续期,本协议合作期满后协议终止。合作期限内,德生科技向梦网科技采购短信、微信、服务号,以及5G消息相关产品和服务(及其延伸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chatbot、EMP等),具体采购以及双方另行签订的采购订单或协议为准(具体以双方届时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

3、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协议下的合作原则进行技术与业务的双向合作。

4、双方均应利用自有资源为战略合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优质项目推荐、潜在客户挖掘、人才推荐等,双方互为客户战略合作事项创造最惠条件和待遇,争取共同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5、双方互为人社相关政务服务通信领域内唯一合作伙伴,如因条件所致不得不采用其他公司的同类B2C通信产品或服务的,须提前与对方充分沟通协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梦网科技作为专注于消息通信服务近20年的企业,长期伴随产业的升级与迭代,保持着对行业趋势的聚焦与应用探索。早在2018年公司便发布了聚合文本内容+图片内容+短视频内容+内容链接的富媒体消息产品,随着5G消息白皮书的发布,进一步加速了 RCS 产业发展,这意味着梦网科技近几年的研发和市场投入将以更加加速的方式与 RCS 服务无缝对接,未来将更好地协助企业客户通过 RCS 在终端原生的消息入口中与人用户建立联系和进行交互。

公司是国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信息化的领先企业,主营业务为面向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提供信息、系统、大数据等技术工具和相关运营服务,业务内

容覆盖就业、补贴、金融等,目前公司服务范围已覆盖多达150个地级市。未来围绕社保相关的民生服务市场面临着重大的产品和服务升级契机,公司将充分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创新技术,为所覆盖区域的群众提供点对点的精准服务,其中5G消息是公司非常重视的技术手段。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借助梦网科技微信及其延伸技术服务等多媒体通信服务产品拓展公司在人社、政务服务相关领域的应用,促进提升政务服务普及推广以及5G消息的多场景应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在社保民生政务服务领域的长期战略目标。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六、备查文件

1、《关于5G消息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